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本重組；及
- (3)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全部條件已經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茲提述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股本削減，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批准股份合併	202,440,140 (99.9992%)	1,600 (0.0008%)
2.	批准減少、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	202,440,140 (99.9992%)	1,600 (0.0008%)
3.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440,140 (99.9974%)	1,600 (0.0026%)
4.	批准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440,140 (99.9974%)	1,600 (0.0026%)
5.	批准因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有額外股份	62,340,000 (99.9974%)	1,600 (0.0026%)
6.	批准因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有額外股份	62,340,000 (99.9974%)	1,600 (0.0026%)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及每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7.	批准股本削減	202,440,140 (99.9992%)	1,600 (0.0008%)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第7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0,597,984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162,743,0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3.2%)權益之陳覺忠先生、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梁玉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放棄投贊成票。

陳覺忠先生、梁玉麟先生及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15,633,058股、17,110,000股及13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19%、3.49%及26.50%，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有關連人士」)同意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統稱「獨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各項獨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現有股份總數為327,854,926股。有關連人士已就各項獨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2)及(7)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90,597,984股。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股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或兌換時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中有490,597,984股已發行普通股，而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緊隨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減少、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a)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b)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有49,059,798股合併股份，而並無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相同類別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或兌換價將予調整，方式為將現有價格乘以10，而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除以10，有關方面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核證。因供股而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或兌換價以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於供股完成後確認及公布。本公司將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各持有人有關此等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將增加至4,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意買賣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此買賣安排，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因此，並不保證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倘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 (a)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股份代號「8088」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b)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股份代號「8395」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而就於此臨時櫃位進行買賣之交收及交付而言，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此臨時櫃位僅可買賣股份之現有股票；
- (c)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股份代號「8088」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此櫃位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d)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文(b)及(c)段所述之兩個櫃位將可進行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股份代號「8395」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將會關閉，其後將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股份合併後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每手為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每手為4,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向本公司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

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據，並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翡翠綠色，與天藍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